

常天环审〔2025〕16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华欧钢球有限公司 产钢球2000吨、塑料球500吨、塑料外壳350吨、 塑料隔离件50吨、玻璃球30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华欧钢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产钢球 2000 吨、塑料球 500 吨、塑料外壳 350 吨、塑料隔离件 50 吨、玻璃球 3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常天行审备〔2024〕236号，2024年7月12日），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宁河村常河路555号建设。项目租赁厂房8000平方米，采购相关设备数台（套），形成年产钢球2000吨、塑料球500吨、塑料外壳350吨、塑料隔离件50吨、玻璃球30吨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。

二、主要生产设备：详见《报告表》主要生产设备表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(二)项目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。清洗废水、光球废水、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、磨削用水、清洗用水，不外排，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24)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三)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5、表9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1、表3标准；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1标准；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氨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5标准；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9标准；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甲醇、丙烯腈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、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3标准；苯乙烯、氨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2标准。

(四)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(五)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

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，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，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720 吨、COD ≤ 0.288 吨、SS ≤ 0.216 吨、氨氮（生活） ≤ 0.0216 吨、总磷（生活） ≤ 0.0036 吨、总氮（生活） ≤ 0.0324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66 吨（其中酚类 ≤ 0.0009 吨、氯苯类 ≤ 0.0012 吨、二氯甲烷 ≤ 0.0005 吨、丙烯腈 ≤ 0.0007 吨、甲苯 ≤ 0.0003 吨、乙苯 ≤ 0.0003 吨、氯乙烯 ≤ 0.0008 吨、苯乙烯 ≤ 0.0013 吨）、颗粒物 ≤ 0.09 吨、氯化氢 ≤ 0.0005 吨、氨 ≤ 0.0034 吨；

无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74 吨（其中酚类 ≤ 0.0010 吨、氯苯类 ≤ 0.0013 吨、二氯甲烷 ≤ 0.0005 吨、丙烯腈 ≤ 0.0008 吨、甲苯 ≤ 0.0004 吨、乙苯 ≤ 0.0004 吨、氯乙烯 ≤ 0.0009 吨、苯乙烯 ≤ 0.0014 吨、甲醇 ≤ 0.001 吨）、颗粒物 ≤ 0.102 吨、氯化氢 ≤ 0.0006 吨、氨 ≤ 0.0004 吨。

（三）固废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

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，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：2312-320402-89-05-523145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4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